

学校与教师责任视角下我国家校合作政策研究

邱月清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长春 130117

摘要: 家校合作作为世界教育发展的大趋势,在学生的全面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无论是国家政策还是专业研究,都表明学校和教师是家校合作的核心主体,应该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主动建立起“家校社”三者合作的育人机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主体责任不明确,部分科任教师并未或者是很少参与到家校合作中来,这并不利于家校合作的有效实施。本文从学校和教师的责任视角入手,深入分析我国的家校合作政策,探究更深层次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为长效家校合作机制的建立提供一点思路。

关键词: 家校合作; 学校教师合作; 教师责任; 政策研究

一、引言

国内外目前对于家校合作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国外以美国专家Epstein为代表,认为家校合作就是通过家庭与学校的相互合作来共同助力学生的教育^[1];国内以马忠虎为代表,认为家校合作就是指对学生最具影响的两个社会机构——家庭和学校形成合力对学生进行教育^[2],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可以看出,家庭和学校是家校合作不可或缺的两大主体。

家校合作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在教育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不少研究表明,家校合作有利于学生多方面的发展,促进我国教育目标的实现。从学生智育的角度出发,社会学家科尔曼指出,良好的家校合作有利于直接或间接促进学生的学业发展^[3]。从学生德育的角度出发,家庭和学校在德育领域进行通力合作,可以对学生产生正向且长远的影响,共同推进德育工作的顺利进展^[4]。从青少年社会化的角度出发,家校合作能形成强大的教育合力,确保青少年顺利实现社会化^[5]。

马忠虎指出,学校在家校合作中起主导作用^[6]。而教师作为学校的核心主体,其对家校合作的推动作用不可小觑。基于家校合作对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性、教师在家校合作中发挥的主导作用、科任教师是教师团队的主力军,科任教师也应和班主任一样,与家长

建立起良好的合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笔者经过初步调研,与几所小学的科任教师进行沟通交流,发现目前小学阶段还是以班主任直接与家长沟通交流为主,部分小学科任教师与家长就学生的品德、学习、生活等方面也有一定程度上的合作,但是较为零星、随机、自发;还有部分小学科任教师希望能与家长合作,共同育人。基于此现实问题,我们有必要基于学校和教师的视角梳理我国家校合作的相关政策,通过深入分析去发现此领域更深层次的问题,为建立起一种和谐长效的家校合作机制,促进家长 and 教师共同为学生全面发展出力提供一点新的思路。

二、我国家校合作政策的特点

1. 逐步构建“家校社”三者协同育人机制

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学校要主动建立与家长、社会的合作,强调学校的主动性;2015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学校的重要作用,肯定了学校的重要作用;2017年《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指出要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的机制。在国家构建机制的过程中,不断地肯定学校的主体地位,强化学校在“家校社”合作中的主导作用,明确指出学校应该主动和家庭及社会建立有效的联系,推动三方履行各自职责来共同促进中小学生的健康发展。教师是学校的重要主体,政策中不断地强化学校的主导作用,实则也是肯定教师在这个过程中核心地位,教师应该充分发挥其作用,主动与家长和社会沟通合作。

2. 家校合作形式更加丰富多样

教育部于1952年发布《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其

作者简介: 邱月清(1994—),女,四川绵阳人,吉林外国语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吉林外国语大学2021年度学生科研一般项目“民办小学家校共育中的教师合作困境研究”(项目编号:JWXSKY2021B060)研究成果。

中就明确指出了家长委员会这一种家校合作形式。之后发布的十几个文件中,还出现了家长会、家庭访问、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家长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经验交流会、社会实践活动等家校合作形式。可以看出,我国家校合作的形式逐渐多样化,并且不断强化学校和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责任,不断细化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的具体要求。家长委员会要被中小学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家长学校要被中小学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在以家长学校为依托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具体要求中,明确指出要加强指导队伍的建设,加强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启动相关立法研究与机制实践试点等,逐步推动家校合作规范化、法制化。

3. 家校合作内容涉及更多领域

从1955年的《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初稿)》开始,一直到2020年12月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65年间,我国政策中涉及到的家校合作内容包括智育、学生评价、德育、安全保护、预防犯罪、劳动教育、课后服务、预防欺凌、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教育惩戒领域等。我国家校合作的内容逐步丰富,从一开始学校的实际教学需要,到后来关注到学生各方面的成长发展。在“全面发展”和“立德树人”的方针指导下,国家更加重视家校合作对于学生成长的重要性,并将其纳入教师的培训和考核,可以看出国家对教师在家校合作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想促成学生的全面发展,需要有更多的教师投入其中,奉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提升家校合作的有效性。

4. 班主任家校合作的规定相对明确

从教师的主体出发,我国有专门针对班主任而制定的家校合作政策,都对班主任的家校合作责任、能力、内容和形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1963年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班主任应该进行家长工作”,《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班主任应该把学生的操行评语通知家长与学生”。2006年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指出“中小学班主任是沟通家长和社区的桥梁”,“班主任应该成为沟通学校、家庭、社会的纽带,引导家长和社区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2009年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规定了选聘班主任的条件包括“善于与学生家长沟通”,同时“班主任应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努力形成教育合力”。2017年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规定“班主任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

三、优化相关政策,促进家校合作有效实施

1. 推进规范性、制度化建设,促进合作落实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陆续制定了许多家校合作的相关政策,这些规定多散布于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中^[7]。可以看出,虽然关于家校合作的政策法规数量挺多,但是较为分散,绝大多数都只是在出现在某些文件里的某一小部分,专门性的相关文件仍然太少,家校合作工作的开展缺乏国家的规范设计与长远规划。而且,纵观所有的家校合作政策,内容覆盖面很广,也呈现不断强化和深入的趋势,但是很多规定都相对的宽泛,还不够细,这对于学校和教师相关工作的开展有一定的困难。除了优化国家的总体政策,设置更为专门性的文件之外,各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可实施的家校合作细则。同时,各学校应该在遵循国家大方向的背景下,结合学校特色与具体存在的问题,设置合理的家校合作措施,在构建家校合作机制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

2. 建立责任共同体,扩大作用领域

在我国家校合作政策的推动下,各地的家校合作工作都有一定的进展,也在不断地改善和推进。已经有更多的教师认识到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也有意识地投入到此工作中,主动与家长建立联系。但总体上来说,仍有部分教师游离于家校合作之外,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从政策上来看,学校和教师的主体性虽然很明显地体现,但是在教师这一主体,更多地还是明确强调班主任的责任,这使得科任教师的责任主体地位较为模糊,不利于家校合作工作的全面开展。而且,我国家校合作的内容以及设计学生成长的方方面面,仅靠班主任自身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国家应该主张建立班主任、科任教师和家长的 responsibility 共同体,肯定科任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在科任教师的家校行为上做更多的规范,充分发挥科任教师与班主任合作来促进家校共育的力量,共同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四、展望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展望。第一,在“全面发展”“以人为本”“立德树人”和“全员育人”理念的指导下,家校合作会长期处于我国现代化教育领域治理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在我国教育体系中的意义与价值会不断提升。第二,将家校合作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加强相关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督导和评估机制,建设一个更加科学合理的有中国特色的家校合作制度。第三,学校和教师在家庭教育指

导方面的工作会更加细化,班主任和科任教师需要通过合作来完成各家庭的具体教育指导,这对教师的家校合作胜任力要求会更高。第四,家庭教育指导师会成为新兴职业,通过相关的培训及各类考核后持证上岗,对家长提供多方位的个性化的服务,指导家长正确地教育孩子。以学校教育工作者为核心的和以社会人员为核心的两类家庭教育指导队伍会互为补充,共同助力育人活动。第五,在时代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将国外的“家校社”模式与我国实际相结合,建立更加完备的育人机制。社会作为育人的大环境,一定会在我国家校合作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Epstein J L. School family community partnerships:

Caring for the children we share[J]. PhiDeltaKappan, 2010 (92): 81-96.

[2][6] 马忠虎.基础教育新概念一家校合作[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

[3] Coleman, J.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 (94): S95-S120.

[4]顾越华.浅谈德育过程中采取家校合作方式的意义[J].教育探索,2002 (03): 90-91.

[5]钱扑,梁霞.论家校合作的社会化价值[J].全球教育展望,2006,35 (12): 48-52.

[7]吴重涵.家校合作:理论、经验与行动[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3.